



各人ノ有様	男	女	計	族				職				各人ノ有様	男	女	計		
				總計	不詳	平民	士族	華族	總計	無業	職業知レズ					力役	雜業
明治十八年	五四一三	二七五	六三〇	五〇一七	一七	三三九	六	三七八	二	三〇〇	二	二一九	一	一八五七	五四〇	一九	五五九
同十七年	四三三三	二七五	六三〇	四〇〇七	一三	三〇〇	二	二八二七	一	二一八	一	二二九	一	一八五七	四四五	四五	四〇六
同十六年	三〇五八	三〇〇	六〇八	二八二七	一	二一八	一	一六九五	一	一一八	一	二二九	一	一八五七	四〇六	三五	二六七
同十五年	一八五七	一八五	三〇〇	一八五七	一	一一四	一	一八五七	一	一一四	一	二二九	一	一八五七	一五九	四〇	一九九

本表同年内二度以上言渡ヲ受タル者ハ最後ノ言渡ニ依テ記載シ重複數ヲ省ク故ニ第二百八十六表ト差異アリ

第二百九十一

輕罪被告人對審及闕席ニ係ル者ノ件數人員

明治十八年

種別	前年	本年	合計	上數ノ内受理各條	前年	本年	合計
總計	一、七八二	八八、〇二一	八九、八〇三	八、一五五	一、七八二	八八、〇二一	八九、八〇三
對審	一、五〇九	八二、〇六六	八三、五七五	七、六六三	一、五〇九	八二、〇六六	八三、五七五
闕席	二七三	五、九五五	六、二二八	四、八八八	二七三	五、九五五	六、二二八

第二百九十二

對審裁判輕罪被告人罪狀及言渡區分

明治十八年

罪狀	皇室ニ對スル罪	兇徒聚衆ノ罪	官吏ノ職務ヲ行フヲ妨害スル罪	囚徒逃走ノ罪及ビ附加刑ノ執行ヲ阻ル、罪	私ニ軍用ノ銃藥ヲ製造シ及ビ所有スル罪	往來通信ヲ妨害スル罪	人ノ住所ヲ侵スル罪	官ノ封印ヲ破棄スル罪	公務ヲ行フヲ拒ム罪	禁錮	罰金	拘留	科料	棒鎖	管轄會議局	無罪免訴	全免	減等	棄却	消滅	留置場	合計
計	六	五四	九九九	八五七	三三七	一四	四八三	四五	一六七	三三五	一九五	三九〇	五	七、八三七	七	三六				一	六一六	